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系所經營績效，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本校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，應設置本校應用數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自評會），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參與實地訪評。
 - （四）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 - （五）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六）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 - （一）系所自我評鑑：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二）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系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參考改進。
- 四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- 五、實地訪評應包括：系所業務報告，參觀系所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- 六、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系自評會。
 - （二）系自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、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。
 - （三）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本系自評。

(四) 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，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
(五) 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系自評會審議。

(六) 系所評鑑結果於系自評會審議後於系務會議審議。

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系自評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。

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